

证券代码：301256

证券简称：华融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1 日 15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356,58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8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5,66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9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2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2,78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6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2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8%。

（3）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余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4）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情况
		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
1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6,307,500	99.9224%	250,600	0.0703%	26,000	0.0073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2,507,500	97.8364%	250,600	1.9602%	26,000	0.2034%	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结果	获得赞成票数（股）			占比		表决结果	
2.00	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	
2.01	关于选举邵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24			99.7419%	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	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24			92.8006%			
2.02	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25			99.7419%	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	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25			92.8006%			
2.03	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23			99.7419%	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	

	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23	92.8006%	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2.04	关于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29	99.7419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29	92.8007%	
3.00	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
3.01	关于选举李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17	99.7419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17	92.8006%	
3.02	关于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55,663,716	99.7419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1,863,716	92.8006%	

注 1：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：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李晗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